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847,909 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703,347 股减少为 291,855,438 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6.3 元/股, 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847,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703,347 股的比例为 1.3013%，成交的最高价为 17.61 元/股，最低价为 11.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903,267.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户中 3,847,909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8,708,663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703,347 股减少为 291,855,438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089	0.59%	0	1,751,089	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952,258	99.41%	-3,847,909	290,104,349	99.40%
总股本	295,703,347	100.00%	-3,847,909	291,855,438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